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6號  
聯絡方式：(05)2716643

發文日期：115. 3. 13  
發文字號：嘉檢熙秋115偵381字第 0647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5年度偵字第381號被告郭瑞泉竊盜案，

應送達給被告郭瑞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乙件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秋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向本署秋股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# 檢察長蔡宗熙

檢察官 詹喬偉 決行

